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续）		3
D. 担保交易法概述和登记的作用（续）	1-23	3
6. 登记处所涉交易的扩大范围	1-5	3
7. 担保权的登记与强制执行	6	4
8. 法律冲突因素	7-8	4
9. 通知登记	9-17	5
10. 与专门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18-20	6
11. 与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21-23	7
E. 过渡问题	24-33	7
一.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34-49	9
A. 综述	34-49	9



1. 登记处的设立.....	34	9
2. 登记官的任命.....	35	9
3. 登记处所负职责.....	36	9
4. 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因素.....	37-39	9
5. 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	40-41	10
6. 电子登记处或纸介登记处.....	42-49	10
B. 建议 1-3.....		12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50-65	12
A. 综述.....	50-65	12
1. 公众访问.....	50-51	12
2. 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52-54	12
3. 访问登记服务.....	55-58	13
4. 身份核实、授权证据或认真审查并不需要的通知内容.....	59-61	14
5. 访问查询服务.....	62-65	14
B. 建议 4-10.....		15

导言（续）

D. 担保交易法概述和登记的作用（续）

6. 登记处所涉交易的扩大范围

(a) 彻底转让

1. 如已解释的那样（见 A/CN.9/WG.VI/WP.52，第 27-29 段），《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担保交易法的范围是全面的，涵盖实质上发挥为债务作保作用的所有合意交易，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财产权的形式特点、设保资产的类别、附担保债务的性质或当事各方的地位如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101-112 段，以及建议 2 和 10）。

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担保交易法（关于违约上强制执行问题的规则除外）还应当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将这种彻底转让纳入担保交易法的范围并不意味着将彻底转让重新定性为担保交易。目的只是确保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受让人与应收款担保权持有人在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方面遵守相同规则。它还确保彻底转让的受让人相对于应收款的债务人享有与有担保债权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25-31 段，以及建议 3 和 167）。

3. 根据这种做法，受让人一般必须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关于其权利的通知，以使转让取得对抗持有针对转让人的债权的第三方的效力；从相同转让人/设保人处取得相同应收款上权利的相互竞争的相继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一般将按照登记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43 段）。这种做法承认，应收款彻底转让不仅履行融资功能，而且如同应收款担保权一样，同样会造成第三方信息不足的问题。除非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则通知，作为取得第三方效力的一个条件，否则潜在有担保债权人或受让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没有有效的手段，无法核实欠付企业的应收款是否已经受一项担保权或一项转让的约束。尽管可以询问应收款债务人，但在其尚未得到转让通知或在交易笼统涵盖目前和今后应收款的情况下，这类调查实际上并不可行。

(b) 其他非担保交易

4. 动产的长期真实租赁和寄售并不发挥为资产的购置款作保的作用，因此不符合担保权的条件，不属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担保交易法的范围。但是由于它们必然涉及财产权（出租人或寄售人的所有权）与实际占有权（归属承租人或收货人）的分离，因而同非占有式担保权一样给第三方造成信息不足的有关问题。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些国家将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的担保交易制度的范围（强制执行规则除外）扩大适用于这几类交易。除确保向第三方提供适当信息以外，这种做法还降低了就下述事项发生诉讼的风险，即租赁或寄售形式的交易是否在功能上是担保交易。因此，租赁或寄售会：**(a)**如果未办理通知登记，即为对第三方无效；或者**(b)**如果出租人或寄售人不遵守关于获得赋予

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的要求，即会使优先权排位居次。《担保交易指南》对此事作了讨论，但并未提出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44 段）。不过，应当指出，如果出租人或寄售人担心其权利可能被定性为《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功能性担保概念下的担保权并因而丧失其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地位，则其总是可以登记一则通知作为防范。

5. 有些法律制度甚至更进一步，要求登记关于优惠债权的通知（关于优惠债权的优先地位这一相关议题的讨论，见 A/CN.9/WG.VI/WP.54，第 52 段）。这种做法的基本理由是，在未登记的情况下，预期的债权人通常很难或者无法知晓是否存在优惠债权，这种情形有可能增加不确定性并因而抑制有担保信贷。《担保交易指南》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已登记的优惠债权当被赋予相对于先前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时，甚至会对有担保信贷的获得和费用产生消极影响，因为优惠债权会降低对有担保债权人而言的资产经济价值，有担保债权人往往将此类债权的经济负担转移到设保人身上，其方法是提高利率或者是从可获得的信贷中预扣此类债权的估计数额（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0-93 段）。

7 担保权的登记与强制执行

6. 有些法律制度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则他们已经启动或打算启动强制执行行动的通知。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担保权登记处能够将即将进行的强制执行的详细情况通知已登记了有关在同一设保资产上相竞权利的通知的第三方。但《担保交易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相反，《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要求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向相关第三方（包括相竞求偿人）发送关于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寻求的特定强制执行救济办法的必要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1）。这种通知有意使这些相关第三方（例如，具有的优先权排序低于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排序的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或设保资产的共同所有人）有机会监督强制执行程序、在任何销售中出价，或者纠正导致强制执行程序的违约行为。

8. 法律冲突因素

7. 在担保交易与不止一个国家相关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需要关于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的明确指导。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关于法律冲突的建议，适用于有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是设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3）。这就意味着，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通过登记使其有形资产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就必须在设保资产所在国的登记处登记。因此，设保有形资产位于多个国家的，必须在所有相关国家的登记处办理登记。对于无形资产以及通常在多个法域使用的移动资产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准据法通常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8）。这样，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设保人所在国的登记处登记。

8. 上述规则是一般的基准规则。《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特定类别资产的担保权适用不同的、专门的法律冲突规则。这些类别资产包括：**(a)**须服从专门登记

制度的资产；(b)不动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应收款；(c)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d)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以及(e)知识产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4-207、209-215 和 248）。举例说，设保资产为知识产权的，准据法主要为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不过仅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可有效对抗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判决胜诉债权人（见《补编》，建议 248）。

9. 通知登记

9. 多数国家已经设立负责记录不动产所有权和所有权抵押权的登记处。许多国家还针对有限数量的高价值动产如船舶和航空器设立了类似的登记处。成功实施《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关键在于能深刻理解其十分不同的特征。

10. 首先，与典型的土地、船舶或航空器登记处不同，《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并不打算记录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所有权的存在或转移，也不打算保证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为真正的所有人。它只是记录设保人由于未予记录的交易或事件而对通知所述资产拥有或可能获取的任何财产权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14 段）。

11. 其次，所有权登记处通常要求登记人提出或提交基本文件以供仔细检查。这是因为，登记一般被视为构成至少是关于所有权和影响所有权的任何财产权的推定证据。虽然有些国家的担保权登记处也要求提交基本担保文件，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各国采用通知登记的做法，而非文件登记制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b)项和 57）。通知登记制度并不要求对实际担保文件办理登记，甚至并不要求将担保文件提交给登记处工作人员仔细检查。需要登记的只是一则提供必要的基本信息的通知，以提醒查询人注意在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因而登记并不意味着通知所提及的担保权必然存在；只是意味着这种权利在办理登记之时可能存在或此后可能出现。

12. 其三，在采用文件登记的国家，登记有时被视为设定担保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如已解释的那样（见 A/CN.9/WG.VI/WP.54，第 21、22、26 和 27 段），办理通知登记与担保权的设定无关；登记使通过当事各方之间未予记录的担保协议设定的任何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33 和 67）。

13. 《担保交易指南》之所以建议采取通知登记而非文件登记的做法，是因为通知登记：

(a) 降低登记人（他们不需要对担保文件办理登记，也不需要为办理登记提供担保文件的证据）和第三方查询人（他们不需要查阅大量担保文件以确定相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担保权）的交易费用；

(b) 减轻登记系统操作人员的行政和存档负担；

(c) 降低发生登记差错的风险（因为必须提交的信息越少，发生差错的风险也就越低）；以及

(d) 有利于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隐私和机密（因为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某一担保交易的唯一信息是对于提醒查询人注意在已登记的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这一点而言是必要的信息）。

14. 由于通知登记制度中登记不一定意味着担保权确实存在，在设保资产上拥有相竞财产权的第三方通常希望获得当事各方之间存在有效担保协议以及该协议所涵盖资产范围的证据。这一点甚至适用于声称的担保权以某种别的办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如转移占有权，因为推定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可能为担保以外的目的而占有。

15. 一些国家提供了在设保资产上拥有财产权的第三方可直接请求登记中指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以别的方式声称具有此种地位的人提供此种信息的程序。同样的权利延及设保人的无担保债权人，以便他们能够评估他们是否应发放无担保信贷以及是否值得承担获得一项判决和推动对债务人资产强制执行的费用。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并未就此事提出建议，但债务人随时可以请有担保债权人直接向第三方发送相关信息。不过，债务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不予配合，在此情况下，第三方需要根据其他法律寻求司法令。

16. 即使有些国家允许第三方直接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权的存在及其范围予以核实，但这种权利可能并不适用于潜在买受人或潜在有担保债权人。他们只需采取如下办法即可实现自我保护：拒绝购买或发放担保信贷，除非与担保权有关的登记被取消，或者推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愿意向其承诺不主张且今后也不主张他们所感兴趣资产上的担保权。

17. 设保人可能也需要获得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所主张担保权的范围和价值的最新信息，以及据以主张担保权的任何书面担保协议的副本。在有些国家，设保人有权免费要求提供这种信息，不过通常对可提出要求的频率规定限制，以阻止不合理的或意在骚扰的要求。

10. 与专门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18. 已有专门登记处并且允许对动产担保权办理登记以产生第三方效力的（如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航空器议定书》下的国际登记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必须述及与协调这两类登记处的登记事宜相关的事项。《担保交易指南》和《补编》详细论述了登记处之间的协调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75-82 段，第四章，第 117 段；以及《补编》，第 135-140 段）。

19. 在登记处之间进行协调的一个方式是借助适当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如上文所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a)应当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的担保权可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b)这种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低于已在相关专门登记处登记的通知所涉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并发生这一结果；以及(c)这种优先权地位与登记的时间顺序无关（见 A/CN.9/WG.VI/WP.54，第 30 和 37 段，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3 和 77(a)项）。

20. 《担保交易指南》还讨论了在登记处之间进行协调的其他方式，包括将已在一个登记处登记的信息自动转给另一个登记处，以及各相关登记处实施共同网关。如果专门登记处是按照资产安排登记的，而普通担保权登记处使用的是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系统，上述做法造成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设计趋于复杂（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77-81 段；另见 A/CN.9/WG.VI/WP.54/Add.2，第 24-30 段）。《担保交易指南》设想各国不妨使其各种专门登记处现代化。不过，该指南并未就各国应如何确保登记处之间高效率的协调提出正式建议。这种做法考虑到以下事实，即专门登记处通常服从担保交易以外的法律，其目的、组织和行政管理在各个国家之间有所不同，往往在各个登记处之间也有所不同。尽管如此，《担保交易指南》仍建议，可将改革担保交易法和设立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用作一个机会，借以改革专门登记处制度，以确保实现同等水平的现代和高效运作，方法是采用例如通知登记、按债务人编制的索引，以及为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之目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7 段）。

11. 与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21. 多数国家（如果不是所有国家的话）设有不动产登记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往往独立于不动产登记处，因为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a)所登记内容（即文件或通知）；(b)设保资产描述要求（即具体或笼统）；(c)索引编制结构（即按资产编制的索引或按债务人编制的索引；另见 A/CN.9/WG.VI/WP.54/Add.2，第 24-30 段）以及登记的法律后果（即设定或第三方效力）。

22. 不过，实施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需要向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融资人提供指导，说明关于在担保权已设定或随后成为不动产附加物时动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则。如已讨论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关于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通知既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也可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这种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低于已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通知所涉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不论登记的时间顺序如何（见 A/CN.9/WG.VI/WP.54，第 30 和 37 段，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3、87 和 88）。

23.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相关通知登记的资产描述要求可能会因在担保权登记处还是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有所不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为在担保登记处登记之目的，不动产附加物如同任何其他设保资产一样，应当以可以合理识别的方式加以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b)项）。因此，对已经或将要附加的动产加以描述而不对不动产加以描述可能已经足够。相形之下，不动产登记处制度一般要求对已经或将要附加有形资产的不动产加以充分描述，以允许在不动产登记处编制通知索引。

E. 过渡问题

24. 《担保交易指南》详细讨论了实施以其建议为基础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将需要考虑的各种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E 节）。这些问题包括对根据先前法律设定的担保权的过渡处理、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以及颁布后的同化过程。

25. 迄今为止，在这些考虑因素中，对根据先前法律设定的现有担保权的过渡处理最为重要，因为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法律往往与颁布国先前的法律有很大差异。
26.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应将其担保交易法适用于所有担保权，包括在新法律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已经存在的担保权。不过，认识到有四种重要的限定性条件。
27. 首先，先前法律适用于已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程序或解决争议的其他约束性程序所处理事项的强制执行事项（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不过，当各方当事人诉诸于非约束性程序（如调解）时，这一原则就不适用。此外，根据先前法律进行的持续诉讼不应阻止有担保债权人在生效日期之后根据新的法律启动强制执行诉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一章，第 15 和 16 段）。
28. 其次，由先前的法律确定据声称在生效日期之前设定的担保权是否得到有效设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0）。
29. 其三，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对抗第三方效力保持到下列时间（以先发生者为准）：(a)根据先前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时；(b)生效日期之后一段的法律规定期限届满时（“过渡期”）（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根据这种办法，给予根据先前法律设定的担保权的持有人一段过渡期，以便遵守新的担保交易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
30. 其四，下列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由先前的法律确定：(a)担保权和所有相竞求偿权均在生效日期之前产生；以及(b)自生效日期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状况一概没有改变（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3）。
31. 如果颁布国已经建立了动产担保权登记处，则需要考虑额外的过渡问题。如果新的担保交易法涵盖以前属于现有登记处范围内的担保权，则颁布国可以决定负责将现有记录中的信息移至新的登记处记录。与上述做法相反，《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可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转移的责任，给他们一个过渡期（例如一年），以便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这种做法的使用在一些国家十分成功（特别是在此种“重新登记”免费的话）。如果选择这种做法，就应当在登记表格上留下空间或一栏，以便说明，该登记是新担保交易法生效日期之前所作登记的转移（关于此类过渡问题的更详细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一章）。
32. 正在实施登记处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各国也需要考虑立法办法和起草等问题。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某些建议重申《担保交易指南》与登记处的管理或技术设计有关的建议。此类建议包括如下：7（见建议 55(b)项，和 54(d)项）；11(a)项（见建议 70）；13（见建议 69）；12（见建议 67）；15（见建议 68）；18（见建议 55(c)和(d)项）；23（见建议 57）；28(a)项（见建议 63）；29(a)项（见建议 58）；29(b)项（见建议 64）；29(d)项（见建议 65）；及 33（见建议 72）。其余建议纯粹述及登记的技术性事项。颁布国需要考虑，在担保交易法中、登记处条

例中、从登记处使用的角度还是在所有这些案文或其中不止一个案文中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33. 颁布国还需要考虑颁布后同化过程的问题，尤其需要设计旨在使潜在登记处用户熟悉登记处运作的方案。更具体而言，为确保登记处的顺利落实及潜在用户的积极使用，颁布国需要考虑委托实施小组制定教育与提高认识方案、分发宣传与解释材料并举办培训班。实施小组还应当编制在纸质登记表格和电子屏幕上填写信息的操作说明。

一.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A. 综述

1. 登记处的设立

34. 条例最初的条款往往就登记处的设立做出规定，并简要重申，按照担保法所载的登记处的目的，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存储并向公众提供与动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1）。

2. 登记官的任命

35. 条例一般直接或通过参引相关法律，指明得到授权指定登记官、确定其职责并通常监督其履行职责的机构。为确保登记处管理的灵活性，登记官一语应理解为系一个人或由登记官指定和领导以履行其职责的一组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2）。

3. 登记处所负职责

36. 条例最初的条款还可包括一个条款，参引条例中述及这些职责的相关条款，列出在条例随后的条款中详细处理的登记处的各种职责。这是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采取的做法（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3）。这样做的好处是使随后在条例中详细处理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具有明确性和透明度。可能的不利之处是清单可能不全面，或者可能无意中被理解为暗指对所参引的条例详细条款的限制。因此，采取这种做法时要求特别谨慎，以避免任何遗漏或不一致。

4. 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因素

37. 至为关键的是要让负责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技术工作人员熟悉登记处意在实现的法律和实务目标以及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潜在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设计和实施工作必须从一开始就设立一个小组，该小组要反映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专长以及用户的看法。

38. 在早期阶段，还必须确定登记处究竟由政府机构自行运营，还是与技术上确有经验并且财务上确实负责的私营部门合作运营。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

以委托给一个私营实体，但颁布国始终有责任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的法律框架运作（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7 段，以及建议 55(a)项）。此外，为建立公众对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被商业化和欺诈性使用，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39. 设计小组需要对登记处记录的储存容量作出规划。该评估部分取决于登记处是否意在同时涵盖消费者和企业担保交易以及是否涵盖其他交易，例如真正的租赁。如果是的，预计登记的数量将大大增加，因而应当增加储存容量。容量规划还需要顾及该系统将增加补充应用和补充特征的潜力。举例说，设计人员不妨提供充足的容量以允许随后扩大登记处数据库，以便顾及对判决或非合意担保权的登记或增加与该国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登记处等其他政府记录之间的关联。容量规划还将取决于所登记的信息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还是纸质记录中。如果记录采取电子形式，则确保储存容量充足问题不大，因为近期技术发展已经大大降低了储存费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处应采取电子形式；见建议 54(j)项，以及下文第 42-49 段）。

5. 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

40. 如已所述，登记处相关事项一般在担保交易法和登记处条例中处理。这些事项也可在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中处理。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者或查询登记处公共记录者所输入协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举例说，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向登记处经常性用户提供开设账户的机会。这种账户可提供实际益处，如迅速访问和支付任何费用的简化机制。此外，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应当处理信息和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例如，用户名和密码，或其他现代安全技术）。

41. 一些登记处在其使用条款和条件基础上根据要求向用户提供额外的服务。举例说，这些服务包括如下：(a)交易查询，允许用户用其名称或账户信息跟踪其在指定时间段内的交易；(b)核实声明重印，提供与特定交易登记有关的核实的重印；以及(c)统计报告，向登记处设计人员、政策制订人员和学术界提供有用的数据（例如，关于登记和查询数目、运营费用以及收取的登记费和查询费）。

6. 电子登记处或纸介登记处

4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可能的话，登记处记录（即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应采取电子形式，即通知中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一个计算机数据库（即信息容器）中（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8-41 和 43 段，以及建议 54(j)(-)项）。电子登记处记录是最高效和最实用的办法，使颁布国能够实施《担保交易指南》以下建议，即登记处记录必须是集中的、综合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1-24 段，以及建议 54(e)项）。

43. 《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如果可能，登记处应采取电子形式，意即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通过直接的网络系统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此替代提交纸质登记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3-26 和 43 段，以及建议 54(j)(二)项）。这种做法是实施《担保交易指南》以下建议的最有效方式，即系统的设计应当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差错的风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建议 54(j)(三)至(四)项），因为这样登记处工作人员就不必将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因而消除了抄写工作出差错的风险。

44. 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和查询也有助于加快登记和查询过程。在以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时，登记人必须等到登记处工作人员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且信息可供第三方进行查询之后，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通过纸张、传真或电话传输的查询请求也会造成延迟，因为查询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代其进行查询并传送查询结果。

45. 登记人和查询人可选择以电子方式直接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系统除了消除这些延迟并降低人为差错的风险之外，还具有以下其他优势：

(a) 大大降低登记处运营的人事开支及其他日常开支；

(b) 减少登记处人员从事欺诈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c) 相应减轻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不然的话，用户可能因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本未输入登记信息或查询标准或输入不准确而遭受损失；

(d) 用户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外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

46. 如果采取这种做法，登记处的设计就应当允许登记处用户从任何私人计算机设施以及登记处分支机构或其他地方向公众提供的计算机设施提交登记和进行查询。此外，由于以电子方式直接访问降低了费用，关于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应当允许第三方私营部门服务供应商代客户进行登记和查询。

47. 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硬件和软件规格应当坚固，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损坏、技术差错和出现安全漏洞的风险的特征。即使在纸介登记处，也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如果登记处记录采取电子形式，这一点会更高效和更容易实现。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外，还需要开发相关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付费和财务核算、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和统计数据收集。

48. 需要对必要的硬件和软件需求加以评估，并就宜由登记处实施小组自行开发软件还是从私营供应商那里购买软件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实施小组需要调查是否有易于调整以适应实施国需求的现成产品。软件开发商/供应商应当了解第三方卖方供应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

49. 还应当考虑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应当提供访问政府其他数据库的电子界面。举例说，在有些国家，登记人在办理登记期间可以查询公司或商业性登记处，以便对担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加以核实并自动填入这类信息（关于名称的电子匹配的讨论，见 A/CN.9/WG.VI/WP.54/Add.2，第 61 段）。

B. 建议 1-3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所转载的建议 1-3。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为节约起见，现阶段未在此处这些建议，但在最终文本中将插入。]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A. 综述

1. 公众访问

5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任何人均可办理（现有或潜在的）担保权的通知登记或查询对公共记录（而非档案；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5-30 段，以及建议 54(f)和(g)项）。这种做法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项关键目标相一致，即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5 段，以及建议 1(f)项。）由于确保公众访问登记处服务的重要性，条例应当申明该原则（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5）。

51. 如果登记处的设计是让用户无需登记处人员帮助或介入即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进行查询，就会为公众访问提供便利。如已讨论的那样（见上文第 42-49 段），使用纸质表格进行登记会带来费用、造成拖延并可能出错和给登记处带来赔偿责任。

2. 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52. 对于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采取的做法取决于登记处的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还是要求用户亲临登记处的实体办公室。在前一种情况下，除短暂的定期维护时间外，登记处应不间断可供访问；在后一种情况下，应根据登记处潜在用户的需要，在固定、统一的时间运营（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2 段，以及建议 54(l)项）。鉴于这个问题对用户非常重要，应当在登记处公布的条例或行政准则中处理这个问题（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5）。

53. 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室提供服务的，基本运营日期和时间应是颁布国的惯常营业日期和时间。如果登记处要求或允许登记纸质通知，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信息是在登记处收到纸质通知的同一营业日被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提供查询人。同样，以纸质形式提交的查询请求应在其被收到之日同一天得到处理。为实现这一目标，可独立于营业时间规定纸质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截止时间。举例说，登记处条例或行政准则可规定，虽然登记处办公时间是 9 时至 17 时，但所有表格必须在一个较早时间（例如 16 时）之前收到，才能确保登记处工作人员有足够时间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者进行查询。或者，登记处办公室可在其营业时间内继续接收纸质通知，但规定一个“截止”时间，在此之后收到的通知中的信息可能直到下一个营业日才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可供查询。登

记处可采取的第三种做法是，在收到通知或查询请求之后的所规定营业时间内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可供查询。

54. 登记处条例或行政准则也可详尽或提示性地列举可能暂时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情形。详尽地列举可提高确定性，但风险是可能并未涵盖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形。提示性地列举可增加灵活性，但又降低了确定性。有理由中止登记处服务的情形可能包括使用户访问登记处服务已无可能或已不切实际的任何情况（例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或战争等导致的不可抗力，或者在登记处让用户进行直接电子访问的情况下互联网或网络的连接发生故障）。

3. 访问登记服务

55.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下述情况下，登记处必须接受提交给登记处供进行登记的担保权初始通知（有别于一项修正或取消通知，这些类型的通知的接受须服从于不同的要求）：**(a)**通知系使用核准的通信媒介（即以规定的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交；**(b)**通知附有核准的任何费用；以及**(c)**通知提供了必须列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其他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项及 A/CN.9/WG.VI/WP.54/Add.2，第 53 和 54 段）。

56. 此外，《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必须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留存记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b)项，及下文第 57-59 段）。列入了这一额外要求作为一项防范以下风险的措施，即登记未得到一项已登记通知中确认为设保人的人的授权。要求登记处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留存该身份信息使指定的设保人能够确定向谁提出修正或取消未经授权的登记的要求。为便利登记过程，要求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应当是被公认为足以用于颁布国中日常商业交易的身份证据（例如，驾驶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布的正式文件）；登记处应当没有权利或义务确认登记人提交的身份证据。登记人还应有权选择设立一个用户账户，由该账户为其提供用于向登记处传送通知的安全访问特别密码。这将便利经常用户（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律师和其他中间人）的访问，因为他们只有在初步设立该账户时才需要提供其身份的 necessary 证据。

57. 为落实这些建议，条例应当规定，一人满足下述条件即有权访问登记处的登记服务：**(a)**使用规定的通知表格；**(b)**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出示身份；以及**(c)**已经支付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6）。条例还应当规定，登记处可以拒绝对如下通知予以登记：在关于特定类型信息的指定栏目内未载列所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所输入的信息不清晰（关于一项初始通知或者一项修正或取消通知中所需的信息，见 A/CN.9/WG.VI/WP.54/Add.2，第 55 段，A/CN.9/WG.VI/WP.54/Add.4，第 4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30 和 32）。

58. 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不完整或不清晰，则必定会在登记处收到该表格与登记处向登记人告知表格被拒绝和拒绝理由之间有所延迟。不过，在允许登记人和查询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登记信息的登记处系统中，该系统的设计应能自动对提交不完整或不清晰的通知予以拒绝并在电子屏幕上显示理由。

4. 身份核实、授权证据或认真审查并不需要的通知内容

59. 如已所述（见上文第 56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必须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留存记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8 段，以及建议 55(b)项）。为便利登记过程，《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登记处可不必核实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应当将这一建议纳入条例（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a)项）。

60. 此外，《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才有效。不过，为避免延迟和给登记人带来费用，设保人授权的证据不是访问登记处服务的一个先决条件。而设保人的授权可以在登记之前或之后作出，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6 段，以及建议 71）。应当将这一建议纳入条例（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b)项）。

61. 一旦登记人满足了上文所述关于访问登记处服务的要求，登记处即无权拒绝该通知。因此，条例应确认登记处不必对通知的内容进行另外审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c)项）。这并不意味着已登记的通知必定具有法律效力。登记人对其提交登记处的登记信息中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负有责任（关于可能使已登记的通知无效的差错和遗漏的类型，见（A/CN.9/WG.VI/WP.54/Add.3，第 17-29 段）。如果登记处必须对通知进行认真审查并确认其有效性，将会造成延迟、带来费用并可能出错，这一结果是与《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高效登记处背道而驰的。因此，条例还应确认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通知中的信息被输入在指定的栏目内并且是完整、准确和有法律上的充分性（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c)项）。

5. 访问查询服务

62. 关于隐私方面的关切，有些国家要求查询人表明其有合理理由进行查询。为便利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查询服务，《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不得要求查询人提供查询理由（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g)项）。要求查询人提供查询理由会有损于查询过程的效率，因为登记处将不得不培训其员工以履行这一职能，而且不得不认真审查所给出的理由并确定这些理由对于进行正当查询是否充分。取决于所要求的确切理由，可能妨碍公众平等访问登记处的信息，因为一些潜在的查询人可能没有其他人所可掌握的信息。与设保人有关的隐私方面关切通过以下做法得到更有效的处理：要求取得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见上文第 60 段）以及建立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以使设保人能够以快速和低费用的方式取消或修正未经授权的或错误的通知（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8-31 段）。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有关的隐私方面关切可通过使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或以其名义得以办理登记来得到处理。无论如何，隐私问题在《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办法下是一个较少关切的问题，因为已登记的通知仅提供最低限度的所需信息来提醒查询人注意在一项已登记的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见上文第 9-11 段）。

63. 因此，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查询可供公众访问的登记处记录，条件是該人以规定的表格提交查询请求并且已付费或者已为支付任何规定费用作出安排（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9），所建议的规定提及“公共”登记处记录，因为已期满和取消的登记必须从公共记录中撤出并归档（见 A/CN.9/WG.VI/WP.54/Add.2，第 47 和 48 段，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0）。

64. 对于不完整或不清晰的登记，条例应当规定，如果查询人未以清晰的方式在指定的栏目内输入查询标准，则登记处可以拒绝该查询请求，并且必须立即或者尽快提供拒绝理由（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0）。在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的登记处系统中，软件的设计应能自动防止提交未在指定栏目内列出清晰查询标准的请求，并在电子屏幕上显示理由。

65. 与为登记人采用的做法不同（见上文第 55-57 段），《担保交易指南》不要求登记处以要求查询人出示身份证据并留存该证据作为提交查询请求的先决条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b)项）。鉴于查询人只是从登记处记录中检索已登记通知所载的信息，因此没有对保护设保人免遭未经授权的登记之害这一点给予同等关切。

B. 建议 4-10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所转载的建议 4-10。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为节约起见，现阶段未在此处插入这些建议，但在最终文本中将插入。]